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學習障礙者就業支持相關法制研析

### 二、議題所涉法規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背景說明

- (一) 媒體指出<sup>1</sup>，求學期間被歸為特教生的學習障礙（下稱學障）者，畢業求職路就像一場永無止盡的障礙賽。學障者甚至被稱為「隱形障礙者」，因不易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而成為被社會「漏接」的一群人。
- (二)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表示，學障者若身體、心智功能發展良好，會由教育單位給予協助，但此群學生未必就是身心障礙者，若無法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表示評估後不符資格<sup>2</sup>。故有部分學障者離校後，因未必符合鑑定項目而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故無法享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權法）提供之福利及服務，惟因文字辨識、書寫障礙等問題依舊存在，造成出社會後工作屢屢受挫，亦無法享受身權法規定之就業權益保障。
- (三) 根據統計，112 學年各級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下稱特教生）為 12 萬 4,548 人，學障者則為 4 萬 2,447 人，占特教生比例 34%<sup>3</sup>，為所占比例最高項目，亦為 10 年來成長人數最

<sup>1</sup> 葉冠好，求職屢受挫 特教生身心受創 看數字是亂碼 當外送員無法找零 文字辨識障礙 同事譏「豬隊友」，聯合報，113 年 1 月 23 日，第 A6 版。

<sup>2</sup> 葉冠好、李芯、林琮恩，社會漏接 學障生淪職場弱勢 身障證明不易取得 多數只能從事低階工作，聯合報，113 年 1 月 23 日，第 A1 版。

<sup>3</sup>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各縣市身心障礙學生特教類別統計，102 年 10 月 20 日，網址：[https://www.set.edu.tw/Stastic\\_Spc/STA2/default.asp](https://www.set.edu.tw/Stastic_Spc/STA2/default.asp)，最後瀏覽日：103 年 1 月 31 日。

多的類別。根據國外研究，學障比例介於人口數的 5% 至 10%，臺灣鑑定標準比較嚴格，可能低估學障人數<sup>4</sup>。

#### 四、探討研析

##### (一) 建議擴大身權法第 33 條之適用對象，納入曾領有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者

###### 1. 學障者屬特殊教育法之適用對象

學習障礙統稱指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其鑑定基準包括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sup>5</sup>，屬終身性的障礙。

依特殊教育法（下稱特教法）第 3 條規定<sup>6</sup>，學障屬於特教法認定之身心障礙類別。惟依身權法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sup>7</sup>，身

<sup>4</sup> 葉冠好、李芯、林琮恩，同註 2。

<sup>5</sup>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0 條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學習障礙，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第 1 項）。前項所定學習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第 2 項）」

<sup>6</sup> 特殊教育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下列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一、智能障礙。二、視覺障礙。三、聽覺障礙。四、語言障礙。五、肢體障礙。六、腦性麻痺。七、身體病弱。八、情緒行為障礙。九、學習障礙。十、自閉症。十一、多重障礙。十二、發展遲緩。十三、其他障礙。」

<sup>7</sup>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第 1 項）。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第 3 項）。……」

心障礙者須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後續經地方主管機關進行鑑定並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及需求評估，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評估後，始得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由於特教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使身心障礙國民均有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之權利，故其適用對象為受教育之人。換言之，由於學障僅屬於特教法認定之身心障礙類別，學生出社會後若要取得身權法規定之相關福利及服務保障，須依身權法之身心障礙鑑定制度再取得身心障礙身分，方可適用。但仍有部分學障者因未必符合鑑定項目而未取得身心障礙身分。

## 2. 建議提供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之學障者職業重建服務

學障者是一群異質性很高的特殊教育群體，有其獨特的個別性<sup>8</sup>，國內過去對於學障者的支持服務多聚焦在教育階段。但研究指出<sup>9</sup>，學障在生活各種情境和各年齡層均持續存在，學障成人在注意力、推理、訊息處理、記憶、溝通、動作協調、社會能力及情緒成熟上仍有困難，造成其謀職技巧、應徵技巧差，有時保有工作亦會產生困難，而多從事低技術性、高重複性的工作，亦較一般人有較高失業率，工作持續性低更經常換工作。換言之，學障者不只在學校教育上需保障，轉銜工作後更應加強協助。

若為身權法之適用對象，依身權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參考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意願，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其能力與需求，訂定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並結合相關資源，提供職業重建服務……」。職業重建服務包括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

---

<sup>8</sup> 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學習障礙(身心特質)，106 年 9 月 20 日，網址：<https://special.moe.gov.tw/articleInfo.php?guid=AE9381F0-34FD-2187-5062-D93EE2E2F841&paid=181&token=409d869c62dfa91f4a001bbf706bde4a>，最後瀏覽日：113 年 2 月 6 日。

<sup>9</sup> 張萬烽、莊文如，學習障礙成人職業復健服務需求與 ICF 之啟示，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第 45547 期，102 年 12 月，頁 238-239。

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等，可對學障者就業有極為重要之協助。

學障為終身性的障礙，離開教育階段後之就業支持對學障者極為重要，惟囿於身權法之適用規定，勞工主管機關對學障者因非屬於身權法適用對象之就業支持仍有不足。按目前經依特教法鑑定之學障學生均核發有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部分學障者雖未取得身權法之身心障礙證明，惟仍面臨就業困擾，需政府資源介入支持，為免適用特教法之學障者在離開學校後面臨職業重建服務需求，卻因非身權法之適用對象，而無法申請國家對障礙者之就業支持福利<sup>10</sup>，爰建議修法擴大身權法第 33 條之適用對象，納入曾領有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之學障者，亦得申請勞工主管機關提供之職業重建服務，以加強對學障者的就業支持。

## (二) 建議教育主管機關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研議整合或銜接機制

目前我國身權法規定之身心障礙鑑定制度係採用世界衛生組織(WHO)公布的國際健康與功能分類(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Health and Disability, ICF)，其中學習障礙類別之「閱讀」與「書寫」劃歸 ICF 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不過若依特教法之專業評估及鑑定制度<sup>11</sup>，係由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下稱鑑輔會)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方式鑑定。其評估及鑑定

<sup>10</sup>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所定各項職業重建服務，得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監護人向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sup>11</sup> 特殊教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專業人員、同級衛生主管機關代表、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偏重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則有智能障礙等 13 類，去除 6 歲以下之發展遲緩類學生，在大專校院之障礙類別為 12 類；身權法則依 ICF 架構為 8 大類身心障礙。因此，雖同稱為身心障礙，在特殊教育與社會福利分類上，不能等同而論<sup>12</sup>。換言之，兩者之鑑定單位、評估方式、分類方式、適用對象等仍有所不同。

由於特教法與身權法之立法目的不同，從法制度面而言，特教系統與社會福利系統依據各自的法規提供服務，難謂不妥，惟兩者間因法規範及系統之落差，恐造成部分身心障礙者因兩者之專業評估及鑑定方式不同，而有被社會福利系統「漏接」的情形。雖然從特殊教育的觀點，身心障礙鑑定（ICF）偏重從醫學、神經心理學、神經生理學觀點作為學習障礙之鑑定標準，有時無法適時提供特教生適應社會所必須之基本學業學習需要<sup>13</sup>，而仍有評量工具、鑑定機制如何整合之探討<sup>14</sup>，但為使教育、就業及社會福利服務等有效銜接串連學校與職場，建議教育主管機關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宜針對此一情形研議相關整合或銜接機制，以發揮對身心障礙者之最大利益保障。

**撰稿人：蔡琮浩**

---

<sup>12</sup> 慈濟大學諮商中心，學生入學時身分就是身心障礙，為什麼入學後還要再鑑定？105 年 11 月 17 日，網址：<https://counseling.tcu.edu.tw/?p=1968>，最後瀏覽日：113 年 2 月 2 日。

<sup>13</sup> 胡永崇，從特殊教育的觀點檢討我國學習障礙的定義與鑑定標準，國小特殊教育，第 56 期，102 年 12 月，頁 1、14。

<sup>14</sup> 張萬峰，ICF 對特殊教育實務的啟示，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第 45524 期，103 年 11 月，頁 116-117。